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地出借使用規範 (108.03版)

- 1、 為維護羅東林業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各項設施暨環境場地完整，針對園內場地出借，特訂定此規範茲依循辦理。
- 2、 出借對象：以不影響本園區生態環境、設施及遊客之申請案為原則。
 - (1) 影片拍攝：依據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- (2) 活動辦理：有關舉辦各類活動之場地出借對象以政府機關為限。
- 3、 出借範圍：
 - (1) 本園區戶外開放空間。
 - (2) 竹林車站。
前項第二款出借範圍，僅受理獲中央相關單位補助之拍攝案申請。
- 4、 出借時間：竹林車站出借拍攝時間以半天為限，餘依本園區開放時間出借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- 5、 本園區各項設施均不得以釘、敲、槌、漆及任何形式之破壞，如確有變動需要應於申請時一併商洽，並獲得本處同意後，使得使用場地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；竹林車站內之固定設施物，均不能改變其原本位置。
- 6、 申請程序：
 - (1) 申借單位需於15天前，填具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切結書（附件2）並檢附腳本或活動計劃書，攜帶正本或郵寄至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林業署宜蘭分署收。經本處核可後，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 - (2) 倘涉及場景陳設、舞台或帳篷等臨時性設施設置，於案件受理後，申借單位需配合本處安排現場會勘，並針對臨時性設施設置內容、位置及方式、借用時間及善後處理方式等規劃提出說明。
- 7、 經核准使用單位，於使用當日應先至本分署服務台警衛處辦理登記，並以申請單位人員證件一份換取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地使用告示牌」，場地使用期間內應置於現場，且依規定路線進入園區作業，申請單位人員之證件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經本處人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始與予歸還。
- 8、 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1) 本園區不提供停車服務、道具及機電設備等協助，請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2) 工作車輛於物品裝卸後應儘速離開，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1日內清運完畢。
 - (3) 進入本園區之車輛，應依指示及保全人員之指揮行駛，行車速限不得超過20公里，其停車時間超過3分鐘者，並應熄火，且園區內道路兩旁禁止車輛停放。
 - (4) 出借場所嚴禁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酒精、煙火、鞭炮等易燃性物品。
 - (5) 場地使用期間應注意擴音器、麥克風等音量大小，勿製造噪音，影響周邊環境安寧。
 - (6) 申借單位於現場作業及活動期間，應接受本分署相關人員督導，並注意善盡環境維護之責，不得破壞設施及影響遊客參觀權益。
 - (7) 場地使用現場公共秩序、安全、環境清潔維護、交通管制等工作及必要之保險，由申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8) 場地使用結束應立即恢復原狀，並由本分署派員會同確認現場復原狀況，如有損毀應負責修復，無法修復時，應負責賠償。
 - (9)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9、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，未通知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相關申請。
- 10、 本分署人員將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工作，如有違反本規範事項，申請單位應立即改

- 正，若經勸阻無效，本分署得即刻取消拍攝或活動進行，並停止申請權利一年。
- 11、本規範視需要得隨時修訂之。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地出借申請表【範例】

申請單位	宜蘭縣 00 國中		借用 場域	竹林車站前廣場、貯木池 環湖步道
事由/活動名稱	辦理000學年度鄉土教育活動			
借用時間	000 年 00 月 00 日(星期 0)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(星期 0)			
	進場佈置	000 年 00 月 0 日 00 時 00 分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		
	活動時間	000 年 00 月 0 日 00 時 00 分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		
	撤場復原	000 年 00 月 0 日 00 時 00 分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		
活動內容摘要	詳如後附活動計畫書。			
聯絡人	吳 00	電話/行動電話	03-97456789 0933-456789	
工作車輛	2	人數	24	
設施變動需求	無			
備註： (如特殊需求)	(請依實際需求詳述)			
<p>申請單位：宜蘭縣 00 國中</p> <p>負責人：校長張00 (簽章)</p> <p>地 址：宜蘭縣00鄉00路00段00號</p> <p>聯絡人：吳00 聯絡電話：0933-456789</p> <p>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padding: 5px;">公司、機關或單位關</div>				

附件二

切 結 書【範例】

本單位為拍攝「
」節目

事由：**辦理000學年度鄉土教育活動**

，自民國000年00月0日起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，須借用貴單位轄屬羅東林業文化園區**竹**

林車站前廣場、貯木池環湖步道場地供拍攝內、外場景或活動辦理，現依規定提出

申請，並願意遵守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地出借使用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

一切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公司、機關或單位關

防用印處

申請單位：**宜蘭縣00國中**

負 責 人：**校長張00**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**P112233446**

地 址：**宜蘭縣00鄉00路00段00號**

聯絡人：**吳00**

聯絡電話：**0933-456789**

現場聯絡人：**張00老師**

聯絡電話：**0922-456789**

中華民國**000**年**00**月**00**日